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九期—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24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第十九期（九十兩月合刊）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二十年九十兩月合刊

一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五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六——一〇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五十一件·····	一一——三一

一 文書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二十四件·····	三三——四五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十三件·····	四六——五五
訓令直轄各機關十三件·····	五五——六三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十件·····	六四——七一
關於電氣事業案一百三十七件·····	七二——一七二
關於採礦事業案二十二件·····	一七二——一八七
關於經費預算案八件·····	一八七——一九三

目錄

一

目錄

二

其他事項八件.....	一九三——二〇六
聘任書五件.....	二〇六——二〇七
本會布告四件.....	二〇八——二一〇

三 法規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一一——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二二三——二二五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二六

四 計劃概要

.....	二二七——二四八
-------	----------

五 工作概況

.....	二四九——二五九
-------	----------

六 各省建設要聞

.....	二六一——二六七
-------	----------

七 附載

本會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二六九——二八七
本會二十年九月份大事記.....	二八八——二九三
本會二十年九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二九三——二九六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八三〇號函開案查關於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經本會函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按薪額扣納捐款在案現此項建築費經本會議決移借賑災之用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其截至八月底止尙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繼續扣繳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保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已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賑濟及防禦災害各事重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二四號公函開此次日兵強佔我國領土擄殺我軍民奇恥大辱悲痛曷極昨經本會決定通電全國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旗一天并停止娛樂宴會以示哀悼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知照並通電全國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電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爲國民表率不應自爲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現當國家多故凡屬官吏自應共體時艱一致黽勉從公以重職責而紓國難在此期內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即以棄職潛逃論嚴加懲處並責成各該長官隨時切實稽查毋稍寬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黽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

詎容有所旁驚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國鈞等二員及劉寶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秋季職員進退表暨七八九月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五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三號

茲修正本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四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五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六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及電熱營業章程第三第六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本廠按常用戶及臨時用戶（以兩月爲限）之需用電量配裝電表其應繳各費分等如左

電表	保證金	接電費
單相三安培	十五元	四元
單相五安培	二十元	四元
單相十安培	三十元	四元
單相十五安培	四十元	四元
單相二十安培	六十元	六元
單相三十安培	八十元	六元
單相五十安培	一百二十元	六元

命 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七

令 建設委員會公報

八

第八條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之電表度數計算其用電不滿下列規定底度或未用電而未聲請拆表者應照底度繳費

電表	
每月底度	
單相三安培	五度
單相五安培	十度
單相十安培	二十度
單相十五安培	三十度
三相一百安培	二百二十元
三相十安培	八十元
三相十五安培	一百十元
三相二十安培	一百四十元
三相二十五安培	一百七十元
三相三十安培	二百元
三相五十安培	三百二十元
三相一百安培	六百二十元
十六元	